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 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0,798.65 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,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, 以 9, 989. 37 万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案已判决,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 执行,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尚不确定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 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 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越创投")通知,天越创投收到《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浙民申 1805 号】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 被告余健的再审申请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8日,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通知,天越创投与公司参股子 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睿盛银")及杭州钱江浙商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钱江浙商")、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联创永津"),就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宇天科技")股份收购违约事项联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杭州中院")提起诉讼,并收到杭州中院的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8-003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(-) 一审判决情况

2019 年 1 月,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,天越创投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浙 01 民初 4 号】,认为天越创投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,予以支持。判决如下:

- 1、杭州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宇天投资")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越创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,698.99 万元,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80.68 万元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,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,以 4,698.99 万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- 2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创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,057.37 万元,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6.68 万元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,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,以 2,057.37 万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- 3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创永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,057.37 万元,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6.68 万元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,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,以 2,057.37 万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- 4、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睿盛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,175.64 万元,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95.24 万元(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,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,以 1,175.64 万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- 5、案件受理费 581,732 元,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,合计 586,732 元,由被告宇天投资、夏阳、余健、彭伟各负担 146,683 元。

被告夏阳、余健因不服上述判决,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19-003)。

(二) 二审判决情况

2019 年 5 月,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,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民终 94 号】,认为夏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此次二审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夏阳负担。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 2019-060)。

(三) 再审情况

2019年7月,余健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浙01民初4号民事判决(裁定或调解书),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2019-071)。近日,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,天越创投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余健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案虽已判决,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,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 尚不确定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因对宇天科技投资 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,天越创投 2018 年已对投资款项计提 50%减值准备 1,600.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